

八、中、小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经世学堂建设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经世学堂建设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7日

